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相 對 人 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應各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己○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理由

02 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  
03 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  
04 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  
05 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 
06 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  
07 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  
08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  
09 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  
10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  
11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  
12 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除裁判費外，依民  
1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，尚包括訴訟文書  
14 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  
15 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16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向本院對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  
17 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並向本院聲請訴  
18 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 
19 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上開請求事件，嗣經  
20 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16號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乙  
21 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各負擔十分之一，相對人己  
22 ○○負擔三十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  
23 抗告，嗣又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號審理中撤回抗  
24 告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25 三、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結果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  
26 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而聲請人係民國00年0  
27 月0日出生之女性，自其請求給付扶養費之日起算（即112年  
28 2月9日）為73歲，依內政部製作之112年度簡易生命表所  
29 示，花蓮縣73歲之女性平均餘命尚有14.72年。再依家事事  
30 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  
31 後段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

01 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  
02 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是本件應以10年計算權利存  
03 續期間。又參酌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 
04 為1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\text{元} \times 5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10\text{年} = 1,800,00$   
05  $0\text{元}$ 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2,000  
06 元。另本件因進行訴訟程序所必要，業於審理程序傳訊二名  
07 證人，證人並已支領日旅費共計1,106元。是原告因訴訟救  
08 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共3,106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\text{元} + 1,106$   
09  $\text{元} = 3,106\text{元}$ ），依上開裁定之意旨，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  
10 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應各負擔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311元  
11 （計算式： $3,106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311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相  
12 對人己○○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104元（計算式： $3,1$   
13  $06\text{元} \times 1/30 = 10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聲請人甲○○應負  
14 擔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1,758元（計算式： $3,106\text{元} - 311\text{元} \times$   
15  $4 - 104\text{元} = 1,758\text{元}$ ），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加計自本  
16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  
17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  
19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2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26 書記官 劉文鳳